

2022 年中華民國(臺灣)  
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2023 年 7 月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成效摘要 .....	3
參、2022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	8
一、積極追訴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	8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	14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	25
四、強化國內外合作夥伴關係 .....	43
五、柬埔寨事件專案工作成果 .....	48
肆、未來工作重點 .....	55
一、追訴面 .....	55
二、保護面 .....	57
三、預防面 .....	58
四、夥伴面 .....	62
伍、結語 .....	64

## 圖表目錄

圖表 1：「臺灣防制人口販運跨域合作機制」	. 65
圖表 2：2009 年至 2022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人口販運案件數	..... 66
圖表 3：2009 年至 2022 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 口販運案件數	..... 67
圖表 4：2009 年至 2022 年判決人口販運案件數 .....	68
圖表 5：2009 至 2022 年查處違法聘僱類型及件 數	..... 69
圖表 6：2009 年至 2022 年查處仲介違規類型及 件數	..... 70
圖表 7：2009 年至 2022 年安置外籍被害人統計 表	..... 71
圖表 8：2019 年至 2022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 員(漁業部分)訪談統計表	..... 73
圖表 9：2019 年至 2022 年經營者(漁業部分)違 規處分情形統計表	..... 74
圖表 10：2019 年至 2022 年仲介業者(漁業部分) 遭查獲違規及核處之案件統計表	..... 75
圖表 11：2019 年至 2022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 員(漁業部分)之 1955 申訴案件處理成果 統計表	..... 76

# 2022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 壹、前言

- 一、由於全球化經濟發展、戰爭動亂、政權轉換且貧富差距問題依舊嚴重等因素，國與國之間人流移動頻繁，而人口販運問題也持續發生。為整合我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資源，臺灣於 2006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2007 年 2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2009 年 6 月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並與非政府組織團體密切合作，期能有效防堵人口販運犯行。
- 二、近幾年，我國內持續發現多起權宜船的遠洋漁工遭逼迫超時工作且苛扣薪資、外國學生來臺求學卻淪為勞力剝削對象等情事，我國除透過「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作為中央各部會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方針，並持續滾動調整防制對策及具體措施；行政院更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簡稱農委會)、勞動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及內政部等機關，於 2022 年 5 月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提出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船管理、深化國際合作及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 7 大因應策略，以全面周延保障漁工人權。
- 三、在 2022 年間，我國發現數百名國人遭受詐騙赴海外工作而落入人口販運處境(下簡稱柬埔寨事件)，行政院多次邀集外交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下簡稱衛福部)、交通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機關(單位)會商救援等專案工作方針，責成各部會成立迅速救援、勸阻宣導、加強保護、嚴懲究辦等不同面向的多個專案工

作小組，積極救援海外國人，加強保護被害人返國後權益及嚴厲懲罰犯罪集團。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 2020 年出現至 2022 年底，已歷經 3 年，隨者疫苗開發及全球人口大規模注射與預防，致死率及重症率也降低，許多國家逐漸開放邊境管制，人口販運犯罪集團趁機再犯。衡酌疫情期間的新興人口販運犯罪樣態，加強避免我國國人赴海外發生落入人口販運之境遇，並強力遏止犯罪集團猖獗犯行，我國除研訂「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並推動全面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該法已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五、展望未來，跨國合作預防及打擊人口販運益形重要，我國亦將繼續與國際及社會各界攜手合作，期能落實人權治國理念。

## 貳、成效摘要

行政院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及處理相關議題，於 2007 年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整合各方面資源及政策之平台，2022 年持續全力推動防制工作(「臺灣防制人口販運跨域合作機制」，如圖表 1)；另為落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精神及相關政策，2020 年 5 月將原會報擴充功能，名稱調整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目前我國的人口販運防制對策，持續採取追訴( Prosecution )、保護( Protection )、預防( Prevention )及夥伴( Partnership )等四個面向(下簡稱 4P 策略)，並與國際間多數國家的防制人口販運策略相同。2022 年成效摘要如下：

### 一、追訴面向

- (一)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人口販運案計 161 件，其中，勞力剝削 75 件、性剝削 85 件及器官摘取(未遂)1 件。
- (二)各地方檢察署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計 153 件，被告 325 人。
- (三)被告經法院以人口販運判決有罪確定人數計 72 人。

### 二、保護面向

- (一)提供外籍被害人庇護所安置：內政部移民署(下簡稱移民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簡稱勞發署)結合民間團體設置約 25 處庇護所，2022 年新收外籍安置被害人計 49 人；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服務、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相關保護服務。

- (二)保障外籍被害人工作權益並辦理職業訓練：勞動部於 2022 年核發外籍被害人工作許可計 34 人次；另同步函知當地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相關諮詢服務 36 人次，協助 33 人成功就業。
- (三)持續由「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提供服務：2022 年受理諮詢及申訴話務量，計 25 萬 8,480 通；其中諮詢服務計 23 萬 3,033 通、一般及緊急申訴服務計 2 萬 5,447 通。移工透過該專線協助成功轉換雇主案件計 2,761 件；協助移工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薪資費用計 3,604 件；追回薪資相關費用共新臺幣(以下同)1 億 126 萬 744 元。
- (四)被害國人保護工作：
1. 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供相關服務，2022 年各地方政府受理使兒童及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通報案件，計 177 件。
  2. 一般案件成年被害人：各地方政府依「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法令提供成年被害人相關服務，2022 年提供安置 1 人，累計提供服務 40 人次。
  3. 柬埔寨事件之被害國人專案保護工作：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單位)於 2022 年 9 月函頒「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針對被害國人權益保護，包含疑似被害人認定(鑑別)、安置需求、醫療協助、經濟扶助、就業媒合等，訂定一套專案流程，並分由衛福部、勞發署、各地方政府社政、各司法警察及民間組織協力執行。2022 年認定(鑑



別)疑似被害人 236 人，其中 24 人同意進入保護服務專案流程，累計由相關機關(單位)提供或轉介各項保護服務達 397 人次，本項專案持續進行中。

### 三、預防面向

(一)積極落實「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內政部協調整合中央各部會資源，2021 年函頒「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其包含 4 大面向、25 項方案及 76 項具體策略，除 11 項涉及法律修正，須跨部會並凝聚民眾共識之策略，如司法院(刑事廳)主政「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等，繼續列入下個年度辦理外，其他策略均已完成。另有關「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重要策略且具有延續性者，如強化對於勞力招募及仲介業者之監督管理等，亦維持列入「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繼續推動辦理。

(二)持續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專案工作：行政院於 2022 年 5 月核定此項長達約 4 年(2022-2025)之專案中長程計畫，經費高達 6 億元以上，由農委會及相關部會協力合作推動中。農委會於 2022 年已增加 52 名勞動檢查人力辦理漁業勞動發展及檢查，並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則，強化對於漁船監督管理等作為。

(三)柬埔寨事件之專案預防工作：

1. 外交部於 2022 年 8 月在官網設置「海外求職陷阱宣導專區」，以精簡文字、圖片及案例等，提醒國人避免前往海外工作而從事電信詐騙等不法活動，或落入人口販運被害等情境，並提供作為相關部會之宣導參考資料。

2. 警政署建立專案性質之「即時通報聯合攔阻機制」，各警察機關受理涉及國人受詐騙赴海外工作被害(或疑似)報案後，應於1小時內通報航空警察局，以利研判於被害人出境前即時攔阻。

(四)強化人口販運部分之兒少性剝削國人被害之防制工作：衛福部賡續促請相關部會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事宜，並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定期公布檢討辦理情形；另持續協調各地方政府提供本國成年被害人相關服務，以建立完整的服務網絡。

#### 四、夥伴面向

(一)增進移民事務合作及打擊人口販運之實質合作：

1. 2022 年並無新增與他國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但截至 2022 年止，我國已與蒙古、印尼、甘比亞、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日本、瓜地馬拉、史瓦帝尼、諾魯、薩爾瓦多、巴拿馬、帛琉、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比利時、澳洲及菲律賓等 22 國完成簽署，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之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人口販運。

2. 我國於 2018 年 5 月施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截至 2022 年止，我國已與美國、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及斯洛伐克等 7 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得相互請求司法互助，對於打擊犯罪亦發揮實質助益。

3. 司法院、外交部及移民署等機關於 2022 年 10 月共同赴越南召開民事司法互助聯繫窗口諮商會議，並拜會越南刑事司法互助之相關權責機關，積極促進兩國司法合作事宜。

(二) 強化跨國研討交流活動：外交部、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於 2022 年 9 月共同主辦「2022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邀請來自亞太、中東、非洲、歐洲、北美、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近 42 國及 2,500 位警政、司法官員及執法人員實體或線上與會，以「後疫情時代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為研討主題，強化我國與各國警政單位聯結合作，加強共同打擊電信詐欺、從事人口販運及洗錢等各式跨國犯罪之目標。

(三) 柬埔寨事件之專案夥伴工作：內政部(警政署)主責救援專案工作，由於我國在國際外交上之特殊困境，除在國內成立推動跨部會工作小組外，並與 GASO 全球反詐騙組織、東南亞臺商會、柬埔寨紅十字總會、宗教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共同組成救援團隊，駐外警務秘書等亦持續與當地或附近之友好國家官方代表緊密聯繫及合作，及時推動救援國人返臺相關工作。

## 參、2022 年辦理情形及成效

### 一、積極追訴人口販運相關犯罪

#### (一)人口販運案件查緝情形

1. 各司法警察機關自 2009 年起，持續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勤務，強化橫向聯繫，妥善運用資源，針對非法仲介、外來人口易出入或聚集處所、風化場所等潛在或可疑地點，納入查緝目標，並將保護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免於性剝削列為重點工作。
2. 各司法警察機關於 2022 年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人口販運案計 161 件，其中勞力剝削 75 件、性剝削 85 件及摘取器官(未遂)1 件。2009 年至 2022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數如圖表 2。
3. 農委會漁業署(下簡稱漁業署)訂有「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倘接獲外來船員在國外指控我遠洋漁船涉嫌犯人口販運案件，漁業署將函送相關事證，由漁船設籍地之地方檢察署偵辦。2022 年函送 3 件涉嫌案件予地方檢察署。

#### (二)人口販運案件起訴及判決情形

1. 為使人口販運案件妥適量刑，兼顧罪責原則、刑罰目的，並融入人民觀點，司法院邀請審、檢、辯、學及被害人保護團體，研議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並彙整納入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於 2018 年 8 月函送各法院供法官量刑

參考。

2. 為避免量刑歧異，並提升量刑之公平與透明，司法院已於「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案件之刑度檢索資訊，提供量刑參考，並持續促請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此類案件時參考上開量刑資料。
3. 各地方檢察署於 2022 年共計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153 件（被告 325 人）。2009 年至 2022 年起訴情形如圖表 3。
4. 各地方法院於 2022 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確定判決有罪人數為 72 人。案件量刑情形，有期徒刑 7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 3 人；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為 29 人；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9 人；在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為 21 人；6 月以上，未滿 1 年者 6 人；6 月以下者為 4 人。2009 年至 2022 年判決情形如圖表 4。

### **(三)擴大查處源頭防堵人口販運作為**

1. 積極查處不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移工因文化、語言隔閡及工作環境侷限，在臺工作與生活期間易陷於脆弱處境而遭受不公平對待。為從源頭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勞動部已針對移工之聘僱及仲介，嚴密依法查處及管理；2009 年至 2022 年查處違法聘僱情形及件數如圖表 5；2009 至 2022 年查處仲介違規類型及件數如圖表 6。
2. 強化清詢篩濾疑遭勞力剝削及性剝削之外來人口：移民署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確實執行各項基礎勤業務（包含外來人口訪查、查察、受理自行到案或檢舉案查緝等），加強對外來人口清詢篩濾，針對疑

似遭勞力剝削或性剝削之被害人或加害人，即刻啟動案件調查機制，分析犯嫌之人際社群網絡，擴大查處源頭，積極防堵人口販運案件。

#### (四)查緝起訴審判實例

##### 1. 查緝實例

##### (1) 案例：偵破蕭○○等 4 人之勞力剝削案

案情簡述：

法務部調查局(下簡稱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偵破詐騙集團成員誘騙國人赴杜拜工作案。該集團自 2021 年 5 月起至 2020 年 7 月間，分別由陳姓、蕭姓被告在臉書網站張貼不實求職廣告，聲稱免費提供食宿、機票、PCR 檢測等費用，報到先給 20 萬元、月薪 3 萬餘元，加獎金半年收入逾 100 萬元或月薪人民幣 1 萬元，工作正常等條件，招募不特定人前往杜拜工作。求職國人抵達當地後，旋由詐欺集團幹部前往接機，並沒收護照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復遭安排至電信機房內從事詐騙工作，其中有國人因績效不佳或拒絕從事詐騙工作者，又以每人迪拉姆 3 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25 萬元)不等代價，轉賣予其他詐騙集團，繼續從事其他詐騙機房工作，更有國人因試圖逃跑而被上銬拘禁，遭受毆打或電擊。全案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32 條、「刑法」第 296 條之 1、第 297 條、第 339 條之 4 等，移送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

##### (2) 案例：偵破竹聯幫成員李○○等 9 人不法集團之勞力剝削案

案情簡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破竹聯幫成員李○○等 9 人不法集團涉嫌勞力剝削案。犯罪集團以李○○為首，成員負責接洽、談定買賣價格、分派任務、招募、應徵者接送、協助監視等分工行為，以高薪誘騙 85 名國人前往柬埔寨工作，實際則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等手段，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從事電信詐欺行為，且未給予報酬或給予與勞動顯不相當之報酬，被害人如有不從即遭體罰、毆打、電擊、關入密閉空間、恐嚇摘除器官、活埋、要求高額贖金或轉賣至當地不法集團，致被害人陷於不能、不敢或難以對外求助之處境。全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2022 年 8 月依違反「刑法」第 296 條之 1 移送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於同月以「刑法」第 296 條之 1 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起訴在案。

(3) 案例：偵破王○○不法集團之勞力剝削案

案情簡述：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移民署臺南市專勤隊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破獲柬埔寨某犯罪集團人口販運案，犯罪集團成員王○○等人詐騙被害人至柬埔寨從事詐欺，期間被害人遭成員毆打、拘禁及轉賣，經親友報案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展開救援行動始順利獲救並返臺，並於臺南犯罪據點內拘捕嫌疑人 6 名並查扣相關證物，全案依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罪嫌移送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4) 案例：偵破劉○○等非法仲介集團之勞力剝削案  
案情簡述：

移民署臺北市專勤隊偵破以劉○○為首之人口販運勞力剝削暨非法仲介集團，犯嫌劉○○夥同多家仲介公司，利用重度精神障礙患者之名義擔任人頭雇主或人頭被看護人，並以內容填載不實、偽造署押之移工聘僱申請文件，向勞動部申請取得聘僱許可，嗣後安排被害人於精神復健機構或私人住處，指派渠等從事許可外之工作或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致被害人有超時工作、無休假機會及遭仲介恐嚇、故意隱瞞工作資訊及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實行勞力剝削等情，全案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偽造文書、背信及「就業服務法」等罪嫌移送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5) 案例：偵破柴○○等 2 人之勞力剝削案  
案情簡述：

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偵破犯嫌柴○○、藍○○等人涉犯勞力剝削案。犯嫌利用任職於○○科技大學期間，招攬烏干達學生至該校進修，並經由國人陳○○所開設「○○企業社」安排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從事勞動工作。柴○○透過詐術誘騙等手段，利用被害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長期為不當債務所約束，從事勞動與實質取得之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詐欺罪及「就業服務法」等罪，全案於 2022 年 10 月移送



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於同月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

(6) 案例：偵破林○○等 3 人之器官摘除案

案情簡述：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偵破犯嫌林○○等 3 人之器官摘除案。犯嫌林○○等 3 人分別負責尋找受害對象、監控被害人及尋求器官買家，並以高額月薪誘騙被害人出國工作，俟被害人允諾出國後，再以疫情期間出國為由誘騙被害人完成健康檢查，並協助被害人獨自搭機前往柬埔寨，後因買家因故拒絕交易，被害人始免於遭人摘取器官而驚慌返國。全案於 2022 年 9 月依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 2 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4 條，移送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於同年 10 月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4 條起訴(未遂)在案。本案係為我國首例之器官摘除人口販運案件。

(7) 案例：偵破陳○○不法集團之性剝削案

案情簡述：

臺南地方檢察署指揮移民署嘉義縣專勤隊與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共同破獲陳○○等人性剝削外籍失聯移工集團案，該應召站負責人陳○○與多人共謀，以高額來臺費用為由脅迫被害人從事性交易，並從中抽取不合理高額仲介費，該應召站查獲本國籍及越南籍賣淫女子共 6 名，全案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罪嫌移送嘉義地方檢察署併案起訴。

## 2. 審判實例

案例：嘉義地方法院 2022 年度訴字第 638 號刑事  
判決

案情簡述：

王○○、林○○於民國 2022 年 6 月間與蔡○○、林○○、謝○○等人組成之人口販運犯罪組織，該組織係為求獲利，以不法方式誑騙民眾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而從事摘取民眾器官等不法行為，共同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之犯意聯絡，為以下行為分工：謝○○負責以文書工作名義詐誘民眾出國及辦理護照；蔡○○負責管理同意出境至國外之民眾，確保該人順利出境；林○○居於仲介角色，與在柬埔寨有人體器官需求之買家聯繫後再使買家一同與蔡○○聯繫；而王○○、林○○則負責至機場交付民眾出境文件、確認出境之民眾如時搭機前往柬埔寨。王○○、林○○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 297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罪、「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4 條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經法院判決王○○有期徒刑 6 年 6 月、林○○有期徒刑 6 年。(判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二、加強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

### (一)安全安心之安置保護措施

#### 1. 提供外籍被害人保護安置

(1)移民署與勞發署結合非營利之民間組織設置約 25

處安置處所，提供外籍被害人相關服務，包含安排居住、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通譯、法律協助、陪同偵訊及必要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其中，通譯部分均要求具有多元文化、性別敏感度、同理心及相關法規等專業。

(2)有關持工作簽證被害人部分：2022年合計新收安置28人，分別為女性19人及男性9人；國籍則為印尼11人、越南11人、菲律賓5人及美國1人。

(3)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部分：2022年合計新收安置21人，分別為女性13人及男性8人；國籍則為烏干達14人、越南3人、泰國3人及馬來西亞1人。

(4)整體而言，往年外籍被害人之國籍別，通常為印尼或越南最多，歷年外籍被害人安置人數如圖表7。但2022年則以烏干達最多，係因10多名烏干達男性外國學生來臺求學中，經司法警察機關發現遭受勞力剝削而進行鑑別並安置，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東南亞國家外籍人士大幅減少入境人數，相對亦減少遭被害情事。

## 2. 提供本國成年被害人相關服務：

2022年地方政府提供人口販運成年被害人相關服務，共計服務40人，其服務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一般成年被害人：計服務2人，包含提供1次法律協助、12次諮詢服務、安置相關服務(費用計3萬9,249元)及經濟補助(費用計2萬元)。

(2)返國保護專案：計服務 27 人，包含提供 1 次心理諮詢、222 次諮詢服務、1 次陪同接受詢問、醫療協助(費用計 250 元)、安置相關服務(費用計 7,700 元)、經濟補助(費用計 14 萬 7,995 元)，另提供 47 次其他服務(包括網絡資訊、就業資訊、電訪、電話關懷、家訪、個案討論等)。

### 3. 提供疑似人口販運之性剝削被害兒少相關服務

(1)警政署於 2022 年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而遭受剝削者計 94 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相關規定，其中 39 人交由查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41 人責付家長領回，1 人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另有 13 人於警方查獲時已成年，由其自行返家。

(2)各地方政府計受理約 259 件疑似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其中屬於人口販運性質之使兒童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猥褻行為，約 177 件；非人口販運性質之使兒童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約 82 件)，主管機關均依法提供被害人陪同偵訊、安置必要性(含家庭功能)評估、安置保護、轉介相關服務資源、返家後輔導處遇及追蹤等服務，以維護兒少權益。

4. 提供非我國籍船員被害人保護服務：漁業署已委託高雄市、屏東縣、基隆市及宜蘭縣政府，辦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管理相關業務，若受僱之非我國籍船員在國內發生跨國(境)人口販運或被凌虐、毆打等情事，地方政府可依被害人保護相關規定，於業務

執掌範圍內協助處理先期安置等事宜。

5. 落實偵審保護相關權益：

- (1) 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如為外籍被害人且不通曉我國語言，即洽請通譯人員從旁協助製作筆錄，以維護其權益。警政署於2022年提供通譯服務計13人次及陪同偵訊(下稱陪偵)服務計153人次；移民署提供通譯服務計42人次及陪偵服務計45人次。
- (2) 各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被害人鑑別安置時，充分告知被害人法定賦予相關權益(如陪偵、偵審進度鑑別後住居所及申請工作權等)，並解釋案件相關處理流程，亦規劃有別於偵訊室之溫馨談話室，以減輕被害人心理負擔。

(二) 動態清詢疑似被害人

1. 為澈底清查疑似被害人，移民署各專勤隊及收容所針對自行到案之失聯移工或其他逾期停(居)留者，以書面清詢於滯留我國期間是否曾遭受人口販運之情事。尤其失聯移工自行到案時，均給予被害人保護權益說明書，2022年間總計發放1萬188份。
2. 經清詢後如發現疑似被害人時，旋即轉請原案件查獲機關進行鑑別；2022年移民署對疑似被害人擴大清詢人次達9,628人，其中經鑑別為被害人合計8人，均依規定辦理安置等後續服務。

(三) 充分提供停(居)留許可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6條及第28條規定，提供外籍被害人臨時停留許可(包含新申請及延長)，以利安心留臺作證，打擊犯罪。於2022年發給臨時停

留許可 20 人次、延長停留許可 35 人次。

#### (四)確實保障工作等相關權益

1.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8 條第 5 項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經獲內政部核發 6 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或已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倘有工作意願時，得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以合法身分停（居）留在臺工作，維持經濟收入。經統計 2022 年核發工作許可人數計 34 人次。
2. 勞動部於核發被害人工作許可時，一併函知安置單位轄區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服務，2022 年提供服務 36 人次，成功就業 33 人。
3. 漁業署
  - (1) 在 2022 年增加招募 52 名勞動檢查人力，並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對漁船、經營者及仲介機構實施漁業勞動權益事項之檢查，除檢查薪資、勞動條件等相關簿件，亦透過問卷（中文、英文、印尼文、英文、越南文及緬甸文）訪談船員方式，以瞭解經營者及仲介是否確實遵守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2022 年訪談 1,442 名外籍船員，共計 373 艘漁船；另檢查經營者處所 33 處及仲介處所 41 處。2019 年至 2022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談統計如圖表 8。
  - (2) 針對訪查中有疑似違規之漁船，漁業署再進一步調查後，對確定違規者核予處分。倘經營者或仲介有違規疑慮，漁業署將專案進行調查。2019 年

至 2022 年度經營者違規處分情形統計如圖表 9、2019 年至 2022 年仲介業者遭查獲違規及核處案件統計如圖表 10。

- (3) 漁業署持續辦理有關勞動部函轉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申訴案件，2022 年經 1955 申訴之案件共計 64 件，歷年辦理情形統計如圖表 11。

#### **(五)妥善轉介參與或自行辦理職業訓練**

勞發署所屬各分署持續聯繫已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單位，瞭解被害人其參訓意願及提供職訓課程招生資訊，以協助參加適性之職業訓練，並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2022 年對取得工作許可之被害人共計服務 67 人，其中已就業者計 10 人、無參訓意願者 55 人、無須就業服務者 1 人以及輔導持續追蹤者 1 人。

#### **(六)有效即時之 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

1. 勞動部自 2009 年 7 月 1 日建置「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該專線配置具備國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 5 國語言專長之人員，提供 24 小時(含假日)雙語、免付費電話諮詢申訴服務、法律扶助諮詢資源、轉介保護安置及提供其他政府部門服務資訊，並於受理申訴後，採電子派案方式，派案至地方政府查處及申訴個案追蹤管理，並提供就醫、洽公、工作或生活所需線上即時通譯服務。
2. 有關受理諮詢及申訴話務量，2022 年期間總計 25 萬 8,480 通，其中諮詢服務案件 23 萬 3,033 通、一般及緊急申訴服務案件計 2 萬 5,447 通；另移工透過該專線協助成功轉換雇主之案件計 2,761 件。

### (七)多方協助移工追討應得薪資

統計「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及各地方政府移工諮詢服務中心，2022 年已協助移工協調雇主或仲介返還積欠薪資費用案件計 3,604 件，追回薪資相關費用共計 1 億 126 萬 744 元。

### (八)警檢法落實查偵審工作事項

1. 司法警察於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知悉偵審過程及案件進度，落實創傷知情原則，減輕被害人因調查程序產生之二次傷害。另被害人若有需前往地方檢察署或地方法院作證時，酌情派員護送，以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2. 檢察官於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案件移送時，若有被害人受安置者，應於卷宗記載「本件有被害人安置中」，以督促承辦檢察官儘速偵辦。
  - (2) 案件應詳實調查，必要時應使被害人與被告進行對質。
  - (3) 案件偵結後，應檢附書類函知移送單位、安置單位及函知鑑別被害人結果與同意被害人返回其原籍國(地)；若案件係提起公訴者，並應告知「案件已移審，被害人是否繼續安置請逕詢院方」。
3. 檢察機關於陪同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出庭或以證人身分出庭應訊之社工、通譯等人員，於報到時注意其身分資料及人身安全；為具體落實陪同人身分保密措施，宜斟酌具體個案妥適運用「陪同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4. 為確保通譯傳譯之正確性，確保傳譯品質，持續辦



理通譯倫理、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之講習。

5. 為確保被害人可以掌握訴訟進度與狀況，於「刑事訴訟法」已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相關規定，以利被害人適時瞭解訴訟資訊並有效行使訴訟上之權益，強化其於訴訟程序之主體性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進而提升對於刑事司法之信賴，例如：

- (1) 適用案件範圍(第 455 條之 38)：考量司法資源之有限性及參與之必要性，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適用於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人身法益較為重大之「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刑事特別法案件。
- (2) 聲請權人(第 455 條之 38)：原則上由犯罪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但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聲請；若被告具有此等身分，難以期待其為被害人提出聲請，且無其他具有此等身分者聲請的情形，則得由相關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出聲請。
- (3) 聲請程序(第 455 條之 39、第 455 條之 40)：由聲請權人向法院提出聲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狀後，作成准許或駁回訴訟參與之裁定。
- (4) 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權(第 455 條之 41 至第 455

條之 47)：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或在特定情形下法院應為其指定代理人，且具有獲知卷證資訊、期日受通知及到場、選定訴訟參與代表人及對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與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俾充分保障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權，藉以體現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為實質之程序主體，而非僅為配角。

6. 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司法院原已建置「案件進度查詢系統」，供被告(含被害人)等訴訟關係人於審理中向承審法院具狀聲請後，即得於線上查詢案件進度等情形。為進一步保障被害人之訴訟資訊獲知權，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並於 2021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用。被害人於偵查中向該管檢察署或審理中向承審法院具狀聲請，自聲請利用並獲准許起，透過該平臺之一站式服務，即可經由該平臺自動發送之電子郵件，或自行至該平臺網頁查詢，獲知包括案件進度、強制處分、裁判結果及刑事執行等訴訟資訊，以掌握程序進行及其內容。

7. 頒布「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及「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另請法院注意相關事項，包括詢問被害人或其家屬是否聲請轉介修復時，宜慎選時機、場合及方法，以避免被害人受到再度傷害；告知被害人或其家屬及加害人旨揭修復式司法之意義及程序，及任一方均可隨時且不附理由退出程序。

### (九)受託安置保護民間團體之服務成果

## 1. 庇護機制概述：

- (1) 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案件，係依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根據被害人國籍及所持簽證類別，轉介由地方政府社政、移民或勞政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安置保護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 (2) 移民署安置保護服務處所共 2 處，分別為南投庇護所及高雄庇護所，針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在臺無戶籍國民等被害人，提供安置及必要服務措施。2022 年移民署提供之安置服務對象中有 18 人為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2 人為持工作簽證被害人。
- (3) 安置保護服務處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如下：
  - A. 身心休憩與支持：以復原力為核心價值，提供被害人所需服務。被害人在遭受不當對待及剝削過程中，易造成其生（心）理受創及社會不適應，透過持續提供關懷與醫療健檢、情緒支持、會談、長期陪伴及與被害人共同工作，協助被害人重新認識臺灣社會、重新建立信任與接納他人；藉由年節慶祝、戶外活動辦理，讓被害人忘卻不愉快之剝削過程。
  - B. 培力(Empowerment)與穩定就業：協助被害人能回歸社會生活，並有足夠經濟安全保障與規劃未來的能力，庇護所積極發展就業服務，結合技能訓練、專家講座、心理諮商、就業媒合及家庭代工等多元服務，提供學習專業技能的機會，提升被害人的能力，培力被害人了解其優

勢，使其將來更有能力面對問題及挑戰。

C. 預防再遭販運：為避免被害人再遭販運之情形發生，在庇護服務期間，提供被害人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資訊，對於計劃未來再從事移工性質之外籍被害人，更提供外國工作資訊，帶領被害人從自身經驗出發，發展自我保護計畫，避免再次成為人口販子目標。

2. 南投庇護所服務被害人成果：移民署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相關服務，自 2009 年 10 月成立迄今已服務逾 13 年。有關 2022 年服務成效，包含提供醫療服務共 51 人次；通譯服務共 190 人次；法律協助共 4 人次；諮詢服務共 54 人次；陪同偵訊共 19 人次；其他必要之協助共 19 人次，以及媒合就業共 7 人次。
3. 高雄庇護所服務被害人成果：移民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提供相關服務，自 2019 年 1 月成立迄今約 3 年。有關 2022 年服務成效，包含提供醫療服務共 35 人次；通譯服務共 49 人次；法律協助共 15 人次；諮詢服務共 353 人次；陪同偵訊共 2 人次；其他必要之協助共 4 人次，以及辦理成長訓練課程共 2 場，24 人次。
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被害人服務成果：
  - (1) 為保障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法扶基金會自 2008 年起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者，給予法律上協助。該專案於 2022 年申請案件共計 74

件，經准予扶助者（含訴訟代理及辯護、調解）共 55 件，准予扶助率約 74.3%。

- (2) 由於國人赴柬埔寨等國家成為人口販運或其他犯罪被害人之情形日益嚴重，法扶基金會加入移民署於 2022 年 8 月成立之柬埔寨事件國人返國保護專案工作及政府機關網絡，並與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橫向聯繫，以利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
- (3) 法扶基金會自 2007 年起參與民間人口販運防制聯盟，協助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立法程序，且持續參與聯盟會議，關切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並參與民間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工作。在行政院召開「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審查會議，法扶基金會代表人口販運防制聯盟與會，分享民間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之經驗，供提案修法機關參酌。

### 三、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 (一) 落實執行「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

為強化中央各機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使地方政府配合或參考中央規劃策略據以執行，2021 年函頒「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整合協調各機關資源及量能，協力遏止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該計畫內容以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四個面向（追訴、保護、預防及夥伴）為基礎，針對各界所提待解決之人口販運議題，研議 25 項方案並對應提出計 76 項具體策略。2022 年執行成果，除 11 項涉及法律修正，須跨部會協作並凝聚民眾共識之策略，如司法院（刑事廳）主政「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等，繼續列入下個年度辦理外，其他策略均已完成。執行成果

摘要說明如下：

1. 勞動部於 2022 年針對漁撈業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122 場次，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計 208 場次。查有違法者各 5 場次，均已依法進行處分。為保護移工權益，遏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超收費用，勞動部執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查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由地方政府依仲介公司評鑑成績，訪查所轄仲介公司受雇主及移工委任案件之收費、文件備置與保存情形，以確保仲介公司依規定收費。仲介公司評鑑成績 A 級，1 年應訪查 1 次；評鑑成績 B 級，1 年應訪查 2 至 3 次；評鑑成績 C 級，1 年應訪查 4 次。2022 年訪查仲介公司共 2,800 次。
2. 外交部於 2022 年補助「台灣展翅協會」(該協會致力於防制兒少性剝削及人口販運)赴葡萄牙於同年 11 月舉辦之「2022 INHOPE 國際檢舉熱線聯盟里斯本會員大會及檢舉熱線訓練參與方案」，針對網路兒少受性剝削內容交換犯罪情資及討論會務。
3. 交通部：
  - (1)修正「船員涉及人口販運通報機制」，各航務中心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分船員國籍，接獲有船員疑涉人口販運案件，依該通報機制立即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2022 年 6 月航港局向移民署與海巡署通報 2 艘疑涉人口販運之船舶。另於「曾有涉及強迫勞動、人口販運或遺棄船員等情事之黑名單船舶」進港時，提供外籍船員聯絡小卡，以利隨時聯繫交通部航港局航務

中心或國際運輸工人聯盟(ITF)連絡人員，即時獲取必要援助。

- (2)訂定「國人遭誘騙至東南亞國家於航機上求救之協助機制」，倘有旅客於機上求救，則循程序通報並提供相關協助。

#### 4. 移民署

- (1)在 2022 年 1 月函頒「處理非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再入境費用作業要點」，規範被害人之返國後再入臺機票與生活費補貼，以優厚被害人權益保障，強化刑案發現真實及被告對質機會。
- (2)在 2022 年 8 月訂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以提供司法警察人員如遇有國人遭海外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情事時，以提供被害人相關之權益保障。如經司法警察人員鑑別為被害人時，須交付「被害國人權益事項說明書」等文件予被害人知悉其權益，又倘被害人無意願接受安置而自行返家時，則徵詢被害人是否同意接受轉介，提供「自行返家被害國人轉介表」等文件，並轉介及通知地方政府社政體系提供後續服務。
- (3)在 2022 年 10 月再發函強化有關「111 年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陪同偵訊方案」，增設「隨同資深陪偵人員出勤」機制，移民署得選派未曾有實際派案經驗者，隨同資深且有經驗之陪偵人員出勤，以提升陪偵人員之職能及擴大司法警察運用之機會。

#### 5. 漁業署

- (1)在 2022 年於國內港口檢查 351 艘遠洋漁船、33 處經營者處所、41 處仲介處所，外籍船員 1,371 人次；國外港口已訪查 9 艘漁船，船員 50 人次，並邀請 NGO 參與訪查 48 人次。另與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合作執行聯合檢查工作，包含我國籍漁船 11 艘次及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本國籍漁船(Flag of Convenience，以下稱 FOC 船)7 艘次，期清楚瞭解外籍船員勞動條件及有無違反之虞。
- (2)在 2022 年 5 月間完成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30 條第 4 項明確規定，雇主應將工資足額給付，除法定得扣除項目外，禁止任何借支、費用作為預扣項目等作為，以解除移工債務剝削之情事。
- (3)在 2022 年 8 月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增列經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認定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者(經無罪判決者或已從國際組織、外國政府通報名單除名者除外)，為不予許可外國籍漁船進港之條件。
- (4)實施仲介機構連帶保證責任及評鑑制度，規定仲介機構應經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且經許可辦理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工作者，依仲介外籍船員人數繳交 50 萬至 200 萬元之保證金。2022 年間，漁業署已對 49 家仲介機構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為甲等 16 家及乙等 33 家，以保障遠洋漁船上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權益。

## (二)修訂實施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規

### 1. 涉及刑罰之規範：



(1) 移民署：「人口販運防制法」

我國於 98 年 6 月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迄今已逾 10 年，在此期間，各項打擊人口販運工作成效雖為國際社會所肯定，但是新興的人口販運型態應運而生，因此，移民署多次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及衛福部等機關共同研商，將全文重新逐一盤點修正，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共 47 條，經行政院於 2023 年 3 月函請立法院審議，該法已於 2023 年 5 月三讀通過，以期透過「擴大打擊嚴懲犯罪」及「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兩項核心理念，使我國人權保障工作更加精進完備。

(2) 法務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組織犯罪具有眾暴寡、強凌弱的特性，危害社會甚大，近來更有戕害人權的犯罪組織及共犯集團，招攬國人至國外從事電信詐欺、性剝削、勞力剝削等案件，嚴重衝擊社會治安，更重創我國國際形象。為有效打擊組織犯罪，遏止犯罪組織勢力擴張，推動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全面檢視法規是否有不足之處，透過「加強規範密度」及「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組織犯罪的不法所得，強力抑制組織犯罪集團氣焰。法務部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2022 年 12 月函請立法院審議，該法已於 2023 年 5 月三讀通過。

(3) 衛福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鑒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被害人性影像一旦遭外

流散布，造成被害人心理傷害恐難抹滅，為杜絕此類案件發生，衛福部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訂網際網路平台業者有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性影像相關網頁及保留犯罪網頁 180 天供檢警司法機關調查之義務。另增訂兒少被害人得於案件偵審中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由主管機關協助透過資訊系統比對移除被害人遭散布上傳之性影像。針對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拍、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或散布影像者提高刑責，且將境外犯散布兒少性影像罪都納入處罰，以保護兒少被害人，該法已於 2023 年 1 月三讀通過。

2. 非屬刑罰之規範：漁業署 2022 年 5 月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將船員每月最低薪資提高至 550 美元，並要求足額直接給付，不得透過國外仲介轉匯、休息時間比照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提高身故保險金不得低於 150 萬元及明定醫療保險實支實付不得低於 30 萬元等，以完善船員之權益保障。

### **(三)廣泛深化教育訓練與講習活動**

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持續對司法警察、檢察官、法官、移民、漁政、勞政、社政、教育、外交等相關官方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與講習活動，摘要說明如下：

#### **1. 勞動部**

- (1) 為落實推動家庭類移工之雇主聘前講習，強化雇主對於移工法規及管理責任之瞭解，規範初次申

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雇主，於申請許可前應接受一定時數之雇主「聘前講習」，其內容包含雇主聘僱移工之相關法令、人口販運防制、移工之本國風俗民情、勞資關係及相關保險規定、勞動契約與薪資給付及聘僱關係終止之處理等相關事項，增進勞雇和諧。2022 年雇主參加並取得完訓憑證者計有 3 萬 1,500 人。

- (2) 勞動部與內政部合作於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針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之人員，辦理 5 場次有關強迫勞動之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以加強其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之強迫勞動 11 項指標之認識，利於受理申訴或於實施勞動檢查時，能即時針對疑似勞力剝削案件進行辨識，並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介入偵辦。

## 2. 法務部

- (1) 為協助檢察官深入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之偵查、公訴、審判與被害人保護安置可能遭遇之各項問題，每年度均編列預算為在職檢察官辦理相關防制人口販運之訓練。2022 年 10 月與臺灣展翅協會合作辦理「2022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邀請美國司法部檢察官就定罪嚴重兒少剝削罪犯-行為態樣及量刑標準進行分享，並邀請美國國家失蹤及被剝削兒童中心（NCMEC）及加拿大兒童保護中心（Cybertip.ca）人員講授終止兒少性虐待/性剝削內容散布循環等課程。
- (2) 該課程由外國執法人員線上講授犯罪案例外，亦

有國內學者、檢察官、法官以實體課程方式，就我國遠洋漁業人口販運問題及因應作為、汪洋中之血淚～大旺號案之偵辦心得分享、查緝色情網站之困境與契機、談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案件在審判上之法律適用問題等法律研析及偵辦經驗分享，促進國內外偵查實務經驗交流，以強化檢察官有效偵查人口販運、網路性剝削犯罪案件。

### 3. 教育部

- (1)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議題，包含「人權的基本概念、人權與責任、人權與民主法治、人權與生活實踐、人權違反與救濟及人權重要主題」等 6 項學習主題，其實質內涵包括「防制人口販運」等相關內容。2022 年全國共辦理 14 場人權教育相關研習活動（3 場次委員成長活動、3 場次工作坊、3 場分區聯盟交流、3 場分區研討會、1 場次年度研討會、1 場召集人及專輔研習），參加人數為 573 人次。
- (2) 為維護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權益，於 2022 年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明定大專校院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為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增訂入學許可應載明之資訊，以及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之規定。
- (3) 持續推動專班查核（訪視）作業，督促學校落實明確區分實習課程及學生工讀活動。如查有疑似外國學生之勞動權益受損情事，移請勞動部協助

函轉地方政府進行查察，勞動部及相關單位將查察情形提供教育部續處，以協助外國學生維護在臺權益。另建置外國學生之專屬網頁、意見信箱及專線電話，並建立跨部會通報平臺，使外國學生之諮詢管道暢通及對其意見能有效處理。

4. 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導遊、領隊等觀光從業人員職前訓練時，將「防制人口販運」列為職前訓練宣導課程，並將「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納入結業測驗範圍，2022 年受訓人數計 1,995 人。觀光局亦於每年觀光旅館定期檢查時，針對旅館從業人員進行法令宣導，2022 年計有向 12 家觀光旅館進行宣導，共 180 人參加。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從業人員辦理訓練課程（含人口販運宣導內容）計 44 場次，共 1,784 人次參訓；對證券期貨從業人員辦理訓練課程（含人口販運宣導內容）計 159 場次，共 7,973 人次參訓；對保險從業人員辦理訓練課程（含人口販運宣導內容）計 114 場次，共 6,107 人次參訓。
6. 漁業署
  - (1) 對檢（訪）查員及調查業務人員每年施以最少 4 小時訓練課程，並依訪查標準化作業流程告知船員受訪者資料不公開，訪談時與船主或幹部隔開，使安心受訪，必要時偕同司法警察單位，於漁港邊或海上進行船隻檢查時，進行以被害人為中心之訪談，篩濾外籍船員受到強迫勞動之情形。
  - (2) 持續向漁民辦理宣導活動及法規說明會，亦於我

國幹部船員、船員教育訓練及定期回訓時，安排課程向渠等宣導應視外籍船員為海上工作的重要夥伴，宣傳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維持共善關係。

(3)在 2022 年 5 月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專業訓練課程」，邀請檢察官及移民署等公部門人員提供專業人口販運判別技巧及經驗，針對漁業署執行漁業勞動權益檢查人員進行 5 小時之專業訓練。另於 2022 年 9 月辦理新進漁業勞動檢查人員專業訓練，納入 8 小時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

7. 警政署：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觀念及提升偵辦技巧，2022 年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地區性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講習計 22 場次，共 1,097 人參訓，邀請法官及檢察官講授人口販運防制法令、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及偵查實務等，提升辦案人員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

## 8. 移民署

(1)在 2021 年 8 月已律定各港口國境事務隊落實執行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調查鑑別等相關程序，針對轄區內遇有船難、船舶擱淺或船東未積極處置滯留在我國海域及港內船員之情形，一旦發現有勞資糾紛或疑似勞力剝削案件時，應立即啟動船員訪談及鑑別程序，依國際勞工組織(ILO)發布「ILO 強迫勞動公約指標」，以作為評估勞工是否淪為強迫勞動罪刑之受害者；啟動船員疑似遭勞力剝削之調查鑑別時，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之剝削目的、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行

為等指標綜合進行鑑別，評估是否屬於勞力剝削案件，均持續遇案辦理。

(2)在 2022 年 7 月及 10 月辦理「防制勞力剝削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邀請漁業署(含地方政府漁政機關)、勞動部(含地方政府勞政機關)及各地司法警察等從事防制人口販運業務相關人員，於臺北及高雄各辦理 1 場次教育訓練，合計 222 人參加，俾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職能。

(3)在 2022 年 10 月辦理「內政部移民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薪火傳承計畫」第 1 屆第 2 次種子教官培訓，結合國人於海外落入販運時事、數位偵辦技巧及遠洋漁船勞動檢查，並區分不同犯罪手法與樣態及被害人身分別等，進行更細緻之培訓工作，實體暨視訊參訓人員合計 41 人。

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 2022 年 4 月辦理「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視訊研習」時，由移民署人員講授「人口販運觀念及輔導會角色」專題，共 63 人參訓。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透過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推廣計畫」，就防制人口販運法令進行相關宣導工作。2022 年辦理廣播電視專業訓練計 14 場，包含 12 場線上課程、2 場實體及線上並行課程，共 2,732 人參與。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 2022 年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中，對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單位主管與社會工作人員、地方政府原住民

行政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原住民社工員(師)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區域督導等人員，計 249 人，傳達防制人口販運概念，以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意識。

#### (四)多元多語宣導管道與作為

為強化並落實人口販運之預防政策，我國政府機關持續舉辦並推動相關宣導活動，摘要說明如下：

##### 1. 勞動部

(1)桃園及高雄兩處國際機場內設置移工機場服務站，提供雙語協助服務、移工入境指引通關服務、工作權益及法令諮詢服務，並對入境移工實施 10 分鐘法令宣導講習，透過觀看宣導短片、輔以平面文宣及人員說明，使其迅速瞭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等，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降低在臺工作的不安與焦慮。2020 年 3 月起，我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而實施邊境管制措施，為避免移工群聚暫停法令宣導講習，改以發送移工宣導手冊宣導在臺工作權益及相關法令。經統計 2022 年共宣導 19 萬 6,208 人次。

(2)為協助移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勞動部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聘用通曉移工母語人員提供移工法令、心理諮商、工作適應及勞資爭議等申訴或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資源。移工倘有法令諮詢或遭受雇主片面解除契約、不當對待、扣留財物、未支付薪資或性侵害等違法情事，可逕向當地政



府或所屬移工諮詢服務中心提出申訴及諮詢。

- (3) 為使雇主、移工、仲介業者及一般民眾，瞭解移工聘僱業務、權利維護及相關法令資訊，已建置 5 國語言（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使移工便於查詢相關法律權益及諮詢申訴管道，保障自身權益。另自 2021 年 5 月推出「LINE@移點通」，以移工母語主動推播最新防疫資訊及工作權益資訊；2022 年 6 月再推出「1955 移工專線母語文字客服」，線上專人以文字回復問題，亦可直接查詢疫情防護、勞動條件及聘僱申請等常見問題；並建置「1955hotline」移工臉書專頁，同步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提供移工所需之工作權益訊息。
- (4) 自 2021 年起委託 5 家廣播電臺，製播國語、英語、印尼語、越語及泰語等共 13 個廣播節目，內容包含防制移工遭受人口販運與人身安全侵害、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相關諮詢申訴管道等議題，適時宣導政府施政、相關法令及與民眾互動溝通，以加強雇主、仲介業者及外國人之法治觀念。2022 年推估約有 480 萬 2,100 人次收聽。

## 2. 衛福部

- (1) 在 2022 年間，於「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中責成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於心理衛生行政人員及醫事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課程，納入人口販運及其被害人保護服務之議題，計辦理 7 場次，共 628 人次參加。

- (2) 透過全國各鐵路、公路車站之 LED 電子看板，以搭乘運輸工具之旅客及通勤者為宣導對象，進行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國內外旅客不得與兒童少年為有對價性交猥褻行為之宣導，2022 年計刊登 15 則。
  - (3) 在 2022 年 3 月、10 月分別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 3 屆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檢討 2022 年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辦理情形，並促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賡續依計畫執行。
3. 法務部：在 2022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透過劇化插播方式，於警察廣播電臺(全國治安交通網)辦理「司法保護月(防制剝削外勞)」之節目宣導。
4. 外交部
- (1) 持續透過外交部新聞說明會、網站(含外交部「全球資訊網」及「駐外單位聯合網站」等平臺)、發送文宣品及於駐外館處領務大廳展示相關刊物等多重管道，提升旅外國人對各種人口販運態樣之警覺，避免國人因缺乏正確認知，不慎誤觸法網並影響國家形象。
  - (2) 設置「青年度假打工」中英文網頁，向我國青年擴大宣導及提醒正確度假打工觀念與應注意事項，預防人口販運案件發生。另領事事務局亦設置「度假打工簽證」中英文資訊網頁，提供與我國簽署度假打工協議之 17 國青年參閱。

5. 教育部

- (1)在 2022 年 9 月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及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中，向各校宣導，鼓勵學校開設認識人口販運等人權法治相關課程。
  - (2)在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北、中、南、東共 4 場「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會中宣導人權法治觀念，有來自 86 所大專校院和高中職的僑外生及各機關代表，共約 650 人參與。
  - (3)持續補助有關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2022 年補助 17 所，其中辦理 8 場次人口販運防制議題，共 400 人次參與。
  - (4)配合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分工辦理臺灣青年赴海外宣導事宜，彙編「111 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手冊(電子書)」，函請各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協助公告宣傳，納入人口販運防制相關說明，並置於教育部及外交部有關青年度假打工網站專區宣導。
6. 交通部：在 2022 年函請各公路主管機關，向所轄計程車業者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文宣素材，提高計程車駕駛人警覺意識，遏止人口販運行為；利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及桃園機場等多媒體設備(電子看板、跑馬燈等)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各式文宣，2022 年播放影片逾 10 萬次，宣導標語計 9 萬次；透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轄下各港口之旅客服務中心或辦公大樓，使用電子看板、跑馬燈等設備，持續播放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標語，2022 年觸及約達 97.7 萬人次。

7. 警政署：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於所轄舉辦之社區治安會議，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宣導短片，教育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2022 年共舉辦 1,588 場。另利用官方網站及轄內機關、團體之 LED 顯示幕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人口販運案件檢舉報案窗口資訊；並於為民服務櫃檯放置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手冊、摺頁供民眾取閱。

#### 8. 移民署

(1) 於各服務站藉內部投放設備加強宣導，並利用行動服務列車、家庭教育及相關法令宣導活動等機會，宣導移工宜自行保管身分證明與旅行文件。2022 年計舉辦行動服務列車 236 次、家庭教育或法令宣導活動 159 場，推估有 1 萬 7,207 人次閱覽(含領取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人數)。另於各服務站公眾區域，張貼多國語言海報及利用電子平臺播送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影片。

(2) 請仲介公司至移工宿舍宣導、張貼及發放中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之文宣資料；另於移工親自到移民署服務站辦證時主動宣導、移民署各專勤隊於受理案件時一併告知或於辦理移工關懷活動時宣導，2022 年推估宣導計 2,973 人次。

#### 9. 漁業署

(1) 每 2 年印製發放 1 萬多份多語言(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版)船員基本權益小卡，並要求船上起居艙張貼權益申訴資訊。2022 年於船員聯誼活動時宣導法令及權益資訊 3 場次、向經營者宣導企業社會責任及人權教育 9 場次。

(2)有關漁工之勞務契約中（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版），均要求應載明「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號碼；亦建置多國語言網站，公布船員權益資訊及漁船基本資料，並提供申訴管道。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 2022 年間，於各地方政府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透過政府部門講授防制人口販運政策法令，共辦理 19 場次，898 人參加。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 2022 年間，運用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於辦理部落福利宣導及部落社區講座時併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之宣導，總計辦理 270 場次，參與人數計 7,849 人。另針對國人受騙至柬埔寨等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情形加強宣導，2022 年辦理 209 場次宣導講座，參與民眾共計 6,436 人。

#### (五)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1. 2020 年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指稱，我國遠洋漁船存在過長工時、惡劣環境及言語與肢體暴力等勞動剝削問題，並認為我國遠洋漁船涉有薪資未足額給付、工時過長、船上生活條件與生活照護不佳及長期未靠港等情況，將我國遠洋漁獲列入童工或強迫勞動貨品清單，行政院自 2020 年 10 月起統合各部會並責成農委會與相關機關會商後，研訂「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經行政院於 2022 年 5 月核定實施。

2. 該行動計畫規劃 4 年期程(2022-2025)，經費約 6 億 362 萬元，對現階段漁業與人權主要議題，提出

「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外籍漁船(含 FOC 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及「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 7 大因應策略，並在各策略採取具體行動項目，強化制度與落實執行。

3. 各項執行策略擇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者重點摘要如下：

- (1) 落實勞動條件：制定遠洋漁船「雇主給付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薪資參考指引」，提供經營者參考，並配合查核以落實足額給付船員薪資；最低薪資由每月 450 美元調升至每月 550 美元，以及明確記錄船員出勤時間等。
- (2) 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我國重點港口設置各項外籍船員岸上生活照顧設施；製作並發放權益小卡供船員瞭解船員基本權益，並要求船上起居艙張貼權益申訴資訊。
- (3) 強化仲介管理：增加對於依「就業服務法」設立之仲介公司(含有引進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之仲介公司)查核密度；明確仲介應盡事項與責任，國內仲介公司仲介 FOC 船之外籍船員，倘發生人口販運或強迫勞動，涉及仲介未善盡應有責任者，予以停業或廢止許可。
- (4) 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請增 52 名人力擔任漁業勞動檢查員；訂定「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並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提高人口販運罪之刑度；補助 25 艘漁船裝設監視影像攝

錄影系統 (CCTV) 等。

- (5) 加強外籍漁船(含 FOC 船)管理：在 2020 年 12 月已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明定新核准 FOC 船之船員勞動條件，並要求每半年繳交僱用船員資料清冊，另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籍漁船實施跨部會聯合查察，2022 年計檢查 7 艘外籍漁船。
- (6) 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透過外交部駐處及勞動部雙邊勞工會議平臺等管道協助，尋求與船員主要來源國就漁船船員事務建立合作機制。
- (7) 宣導共善夥伴關係：每年向經營者辦理 5 場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會；每年透過漁業、民間團體合作進行人權教育宣傳 4 場以上；每年與關切外籍船員權益勞工團體或 NGO 討論、溝通交流至少 2 場等。

#### 四、強化國內外合作夥伴關係

##### (一) 落實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事項

###### 1. 法務部

- (1) 在 2022 年 2 月，法務部檢察官偕同廉政署官員共同以線上方式參與 APEC (亞太經濟合作) 在泰國舉辦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之第 9 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會議，提供 APEC 會員經濟體間國際合作、情資交換及司法互助有效平臺，加強打擊跨境犯罪。
- (2) 臺灣為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 成員，每年獲邀參與人員訓練與年會，法務部於 2022 年 10 月派員至韓國首爾參與訓練，11 月亦

指派代表團至紐西蘭皇后鎮參加年會。與會之檢察官除於上開訓練及年會中，針對我國法制及執法現況進行簡報外，調查局調查官亦於年會時擔任與談人，實質參與會議各項活動，促進各國瞭解我國打擊犯罪之決心及執法量能。此外我國代表團成員於會中積極與各國法務部、檢察機關及洗錢防制單位之專責人員交換意見，除可促進未來之執法合作外，亦有效汲取他國在人口販運案件上追討犯罪所得之相關經驗，可供國內執法機關參考運用。

## 2. 外交部

- (1) 針對美國年度「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持續關切我遠洋漁業勞動權等議題，積極透過各項雙邊對話管道與美方進行交流，並適時向美方說明我「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方案內容；此外，臺美已於2022年在「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架構下召開勞動工作小組會議，就雙方關切之勞動議題交換意見。
- (2) 外交部、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於2022年9月共同主辦「2022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邀請來自亞太、中東、非洲、歐洲、北美、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近42國及2,500位警政、司法官員及執法人員實體或線上與會，以「後疫情時代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為研討主題，強化我國與各國警政單位之聯結合作，達成共同打擊電信詐欺、人口販運及洗錢等各式跨國犯罪之目標。

## 3. 移民署



- (1)我國移民秘書於 2022 年 8 月邀請比利時檢察署及澳洲聯邦警察署派員赴臺參加「2022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分享該國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經驗與成效，有效促進雙方及國際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交流。
  - (2)駐美國代表處移民秘書於 2022 年 9 月參與美國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舉辦之「政府腐敗與人口販運關係」單向視訊會議；駐日本代表處移民秘書於 2022 年 10 月參與日本警察廳生活安全局所舉辦之「第 18 屆人口販運聯繫夥伴聯絡」視訊會議，就人口販運案例及保護被害人返回母國議題進行相關經驗交流。
  - (3)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移民秘書於 2022 年 10 月拜會馬來西亞移民局；駐邁阿密辦事處移民秘書於 2022 年 11 月拜會美國國務院外交安全服務局，就防制人口販運業務進行意見交流，期盼加強雙方打擊人口販運各層面議題實質交流合作。
  - (4)駐英國代表處移民秘書於 2022 年 11 月邀請英國國家犯罪防制局派駐香港聯絡官來臺拜會移民署，雙方就現代奴役、人口販運及違法性觀光等業務進行意見交流。
4. 警政署：分別於美國、日本、韓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南非、新加坡及荷蘭等國派駐警察聯絡官，透過聯絡官與當地警察單位建立並保持密切合作與聯繫，查緝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

## (二)推動簽署或實質國際合作事項

## 1. 勞動部

- (1) 製作國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 5 國語言之 30 分鐘職前講習影片，轉請移工來源國在臺辦事處轉送至該國職業訓練中心，於移工來臺工作前之職前講習進行播放，影片內容為在臺工作期間必要資訊，包含各項法令規定及臺灣風俗民情等，強化移工職前講習機制。
- (2) 為協助產業及家庭解決勞力不足之問題，目前開放移工來源國包含泰國、菲律賓、印尼及越南等國。另為降低國內雇主對單一國家勞工過度依賴，並提供不同選擇，勞動部積極開拓來源國，如 2020 年起持續與某目標國駐臺機構互訪交流，雙邊共識成立工作小組以確認後續合作事項及確保合作備忘錄簽署進度，外交部亦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洽詢目標國家。

## 2. 法務部

- (1) 有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已於 2018 年 5 月公布施行，就此我國與美國、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及斯洛伐克等 7 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相互請求司法互助。
- (2) 2022 年 8 月續與友邦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現於立法院審議中。其中「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生效後，刑事調查、起訴、法院審理、視訊訊問、提供文書證據、執行搜索及扣押、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

互提供協助；而「移交受刑人條約」生效後，經受刑人提出申請並符合一定條件的前提，兩國得安排受刑人返回其本國服刑，有效提高犯罪矯治效果，彰顯人道精神，也展現臺聖邦誼友好及司法合作等各領域交流的豐碩成果。

(3)2022年8月與帛琉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現亦於立法院審議中，待協定生效後，兩國未來在刑事調查、追訴及法院審理等程序中，可透過司法互助提供證據、協助文書送達、確認人及物之所在、執行搜索、扣押、凍結及執行罰金刑等協助。雙方執法人員更可在徵得同意前提下透過視訊詢問證人或於證人、被告陳述時在場，也可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以加速跨境取證之效率。此外透過兩國辦案人員之實質合作，組成類似聯合調查團隊模式，進而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有效防制犯罪之目標。

(4)2022年10月與司法院、外交部及移民署等機關共同赴越南召開民事司法互助聯繫窗口諮商會議，並於會後續行拜會越南刑事司法互助之相關權責機關，以促進兩國司法合作事宜。

(5)2022年12月赴美國華府拜會美國國土安全部國土安全調查署總部，由美方簡報該國偵辦人口販運類型案件之經驗及策略，並針對臺美間可能合作方式交換意見。

3. 外交部：我國與美國於2022年共同合作支持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防制人口販運，我國提供約3萬3,000美元予馬國司法部執行相關計畫，美國則透過國際

開發總署(USAID)補助計畫贊助亞洲基金會(Asia Foundation)執行打擊馬國人口販運，該基金會引入技術專家及部署有效的防制措施，USAID 亦提供 10 萬美元協助設立庇護所，並提供人口販運受害人諮詢服務。

4. 移民署：為有效增進移民事務合作及打擊人口販運，截至 2022 年，我國共與蒙古、印尼、甘比亞、宏都拉斯、越南、巴拉圭、美國、索羅門群島、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日本、瓜地馬拉、史瓦帝尼、諾魯、薩爾瓦多、巴拿馬、帛琉、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比利時、澳大利亞及菲律賓賓等 22 國完成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實質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在移民事務上之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及人口販運。

### (三)贊助或參與國內民間組織舉辦活動事項

1. 勞動部：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雇主、移工及仲介講習、文化交流、節慶活動及中外文課程，並藉由活動宣導防制人口販運、雇主應注意移工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善盡移工生活照顧責任及 1955 專線諮詢申訴管道等。
2. 漁業署：為提升國際漁業勞動條件管理之經驗，2022 年漁業署補助相關非政府組織辦理相關會議，並請相關漁業團體參加。

## 五、柬埔寨事件專案工作成果

2022 年發現詐騙集團為躲避查緝及法律懲罰，利用跨國(境)查緝、蒐證困境以及網路社群媒體發達等優勢，在臉書及 LINE 等社交媒體平臺，以赴海外優渥

工作條件如「免經驗高薪、年收入百萬、快速致富」等口號進行招募，吸引民眾至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如菲律賓、泰國、緬甸、寮國等)及其他地區(如杜拜等)工作。外交部及警政署駐外人員發現國人海外急難救助之通報資訊中，報案數據愈來愈多，經行政院於 8 月間召開「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之因應作為」2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決議從積極推動救援被害人、依法嚴懲追訴犯罪、積極勸阻國人出境、密集多元擴大預防宣導及強化保護返國被害國人權益等面向，由相關部會依職掌儘速執行被害人救援。各部會執行成果如下：

### (一)勞動部

#### 1. 落實求職防騙宣導

結合各地方政府加強求職防騙宣導，提醒民眾在求職前留意「三要七不」原則，並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設置「青少年打工專區」及編印求職防騙宣導手冊；訂定「海外就業一二三求職防騙好心安」檢核表(包括擇定工作前、出國登機前及抵達海外地區後之提醒事項)，以及製作懶人包，提醒國人海外就業防騙應注意事項。

#### 2. 增訂線上異常徵才資訊查處流程

2022 年 10 月邀集網路社群平臺業者研議徵才資訊管理作法，如查有異常廣告而難以追蹤時，勞動部或地方政府可將內容截圖並透過平臺內部檢舉機制向業者檢舉，將異常廣告予以刪除、下架或對使用者停權等處置。另 11 月邀集地方政府檢討相關查察作業流程，倘查有異常徵才訊息時，即由地方政府

將此類訊息函送平臺業者處理；如涉違反就業服務法不實廣告者，則依法裁罰。2022 年地方政府查察異常徵才廣告並就個案狀況提供輔導改善計 1 萬 429 件；受理陳情案件計 304 件及裁罰案 10 件，共裁罰 195 萬元。

### 3. 加強職缺審查及提高民眾警覺

督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確認雇主之合法設立登記，並加強檢核職缺內容合理性；請人力銀行對於海外高風險國家（柬埔寨、緬甸、菲律賓、泰國、寮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土耳其、肯亞、烏干達）之職缺審核，以不可刊登為原則，內容包括八大行業、賭博行業；職缺內容描述如待遇福利誇大、工作內容模糊、金融投資吸誘等，均須逐筆審視職缺內容。

### 4. 加強與警政橫向聯繫合作

警政署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已運用資訊科技於網路社群平臺搜尋相關詐騙案件，並送平臺業者續處，後續勞動部將加強與警政署橫向聯繫，將涉刑事責任之個案依法究辦。

### 5. 海外就業受騙國人返臺後就業協助機制

依內政部函頒「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移民署、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簡稱社家署）及勞發署，已針對有就業服務需求之個案訂定轉介服務流程。2022 年受理 7 名個案，其中 2 名已就業，1 名已參加職訓課程及 4 名無法聯繫。

## （二）法務部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 2022 年 9 月製作「海外求職旅遊人口販運案件服務指引」，就案件收案、開案評估、服務處遇及資源查詢等內容提供說明。另配合內政部函頒之「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辦理此類事件之相關被害人保護工作。2022 年該協會提供 15 件人口販運被害人需求評估服務，並提供訴訟上之協助或諮詢 12 人次、急難救助 14 人次、關懷服務 10 人次及心理輔導 16 人次。
2. 經調查局於 2022 年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之國人赴海外求職打工落入陷阱案計 9 件，共 25 人。

### (三)教育部

1. 畢業生、中離生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宣導：
  - (1) 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生涯與職場相關主題座談會、講座、工作坊、企業說明會及就業博覽會等系列活動中，督導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將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議題融入就業輔導內涵，提升學生自我保護及安全觀念。
  - (2) 結合該部青年發展署、勞動部等行政機關就業輔導資源，協助畢業生或在學生職涯規劃，並配合警政署、移民署政策及宣導措施，強化學生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危機意識。
2. 加強反詐騙及人口販運教育宣導：
  - (1) 製作詐騙防制懶人包、「海外打工詐騙要小心」及「一頁式廣告不要輕易相信」電子文宣，並於 2022 年 12 月函發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

(2)在 2022 年 10 月教育部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舉辦「2022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洗錢防制研討會」，透過檢察官及調查官分享大專校院學生會遇見的虛擬資產、線上遊戲及網路博弈之洗錢管道及議題樣態，與學務人員進行的交流分享，促進學生們提高警覺意識，避免誤入犯罪組織的金錢陷阱，成為幫助他人洗錢的工具。

(3)在 2022 年 11 月更新各部會宣導資料，製作「中央各部會反詐騙（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第二版，共計 15 個宣導網站及 35 個宣導素材或影片連結，請各級學校適時融入友善校園週及課程、集會活動進行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

3. 學校如接獲學生遭遇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之情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並列為緊急事件處理，以有效維護學生安全。

4. 請學校運用各部會製作之宣導品或影片向學生加強宣導，例如外交部及警政署提供之「國人赴柬埔寨工作遭詐騙」、「海外求職宣導警語」及警政署與 YouTuber 製作之【麥擱騙啊】宣導影片等。

#### (四)交通部

1. 針對出境旅客強化防範國人海外求職詐騙宣導及協助：透過機場及航空公司等途徑宣導，例如於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等機場以多媒體設備、架設立牌或社群網站推播外交部及內政部製作之警語標示及海報文宣；請航空公司於報到櫃檯發現旅客有



行為異常時，提醒旅客相關詐騙宣導資訊，必要時通知航警局協助。

2. 民航局訂定「國人遭誘騙至東南亞國家於航機上求救之協助機制」，倘有旅客於機上求救，則循程序通報並提供相關協助。

#### (五)外交部

1. 提醒宣導：2022年8月在外交部網站設置「海外求職陷阱宣導專區」上傳各部會相關宣導資料；印製警示海報置放於外交部領務局及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與領務局桃園機場辦事處之領務大廳及櫃檯；製作「防詐宣導小卡」夾放於新製發之護照中供民眾隨時參閱；向「海外急難救助協會返國參訪團」返國僑胞宣導防制海外求職詐騙；於國際觀光博覽會節及臺灣閱讀節歡樂閱讀嘉年華等活動舉辦防止詐騙宣導及有獎徵答；舉辦線上學習活動向高中、國中及小學生推廣防制海外求職詐騙觀念等，積極提醒國人切勿輕信不實詐騙訊息，加強自我保護意識。
2. 防制遏止：定期將相關駐外館處彙蒐之受困國人請求協助案件資訊，轉知警政署並配合檢調單位偵辦需要提供相關資料。
3. 營救協助：相關案件涉及詐欺以及人口販運等跨國重大刑案，由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及駐緬甸代表處成立之緊急救援專案小組持續運作，由外交部派駐人員及警政署、法務部及移民署等相關單位人員共同組成，持續強化與駐在國警政及司法機關的交流，並建立橫向聯繫管道，隨時交換情

資，以因應受害國人遭移送他國之情況，及時營救受困國人。

## (六)警政署

1. 在 2022 年各警察機關共受理民眾報案 693 件(693 人)，由內政部主責成立救援專案，並推動跨部會工作小組，與 GASO 全球反詐騙組織、東南亞臺商會、柬埔寨紅十字總會及宗教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共同組成救援團隊，全力營救我國籍被害人，2022 年返國國人共 421 人（含跨部會公私協力救援及自行返國）。其中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計 237 人，包含轉介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提供服務計 24 人及安置保護計 1 人。各警察機關立案偵辦中及移送案件計 155 件，查獲犯嫌共 463 人，其中 90 人經法院裁定羈押。
2. 建立專案性質「即時通報聯合攔阻機制」，各警察機關受理涉及國人受詐騙赴海外工作被害(或疑似)報案後，應於 1 小時內通報航空警察局，以利研判於被害人出境前即時攔阻。
3. 製作提供「國人赴柬埔寨工作遭詐騙」、「海外求職宣導警語」以及【麥擱騙啊】之文宣及影片。

## (七)移民署

1. 駐外秘書辦理成果：
  - (1)依駐外館處統一指揮，加入專案小組共同協處：越南、緬甸及泰國派駐移民秘書，針對國人遭誘騙赴高風險國家受害案件，駐外館處設有專案小組進行應處，移民秘書亦屬專案小組成員，由館長統一指揮應處。

- (2) 展開救援工作，協助被害國人返國：移民署移民秘書獲報國人疑似受害案件，立即配合駐外館處協查確認國人行蹤，協調駐在國相關機關協助救援，並安排返國事宜，2022 年共協助 314 名國人返國。
- (3) 專案救援人力：2022 年 9 月派遣 2 名任務型人力前往泰國，10 月派遣 1 名任務型人力前往柬埔寨，強化與泰國及柬埔寨移民(警察)局之聯繫機制，加速協助受害國人返臺。

## 2. 國內勤/業務單位辦理成果：

- (1) 宣導及攔查勸阻出國(事前預防)：針對國人搭乘特定航班赴人口販運高風險國家，且為首次出國或對行程交代不清顯有疑慮者，加強宣導及勸阻出國。
- (2) 海外遭詐騙國人返國入境關懷(事後扶助)：接獲疑似柬埔寨人口販運被害人返國通知後，橫向通報警方於返國後進行調查，並於入國時發給「入境關懷通知單」，提供政府各機關報案、法律扶助及保護安置等服務內容與聯繫方式。
- (3) 過濾追查人口販運集團：調閱國人赴柬埔寨未返國名單及國人向外館求援名單，分析關聯資料，過濾疑似被害人及詐騙集團成員，以追查在臺犯嫌及幕後人口販運集團網絡。

## 肆、未來工作重點

### 一、追訴面

#### (一) 啟動研議「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

1. 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強化人民對於司

法之信賴，司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研議「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等相關法案，自 2020 年至 2021 年計召開 20 次會議，廣徵各界意見，幾經修正後，定名並擬具「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上述草案業經司法院 2021 年 12 月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中。

2. 未來若通過立法，將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下稱「量準會」），由量準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提升量刑的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回應社會對於量刑公正及個案正義之期待。

## **(二)強化教育訓練與查緝技巧**

1. 各司法警察機關持續查緝有組織性、集團性之人口販運案件，以溯源人口販運案件，擴大偵查範圍，並藉由加強查緝、蒐證及相關法律之教育訓練，提升查緝技巧，有效打擊非法犯罪集團。另移民署亦針對查獲、接收（受理）自行到案及收容外來人口擴大清詢，運用偵查技巧發掘線索，並結合轄內各國安單位實施聯合擴大查察勤務及召開工作協調會議，持續對轄內移工易聚集處所或可疑之非法工作場所，強化情資布建與實施機動性聯合查察。
2. 為使偵查工作能薪火相傳，移民署持續辦理種子教官訓練計畫，邀集具有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經驗之各司法警察為受訓對象，透過檢察官及辦理業務經驗豐富之同仁擔任講座，分析偵辦人口販運罪之重點及蒐證關鍵點，並採案例說明等方式進行種子教官培訓，期使種子教官成為未來各司法警察辦案之指

導員。

## 二、保護面

### (一)強化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部分)之防制

衛福部賡續促請各相關部會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事宜，並於衛福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中，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相關辦理情形。

### (二)提升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協助鑑別之效能

各司法警察機關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階段，必要時應邀請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陪同偵訊並協助鑑別，移民署持續研議擴大陪同偵訊人員資料庫，包含結合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力支援陪同偵訊案，並統合即時派遣人員，以利疑似被害人於詢(訊)問案件階段，能獲得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協助，使其穩定情緒，清楚說明受害情境，並知悉可獲政府提供保障之服務權益。

### (三)落實被害人保護作為

1. 為避免被害人鑑別過程中或司法警察查緝訊問中，因語言隔閡，產生誤解或誤判情形，警政署及移民署將持續要求各司法警察機關辦案時，務必依規定通知通譯或陪偵人員到場協助，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亦應檢視法務部所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落實其訊問要領。
2. 警政署及移民署將持續要求所屬於發布新聞時，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及被害人隱私保護事項；對於被害人於安置處所或出庭作證時有安全維護需求

時，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

#### (四)持續追蹤被害人保護服務統計

移民署、社家署及其他涉及安置保護之中央與地方機關，對於本國籍或非本國籍被害人，不分有無進入安置保護機構服務者，均詳加追蹤並落實服務，以避免被害人發生欠缺保護之情形。

### 三、預防面

#### (一)完備「人口販運防制法」配套法規

1. 「人口販運防制法」自 2009 年 6 月施行迄今，未曾作實質修正。為符合國際人口販運議定書、深化被害人權益有關保障等目標，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進行審查，該法已於 2023 年 5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召集相關機關(單位)或民間團體共同研商相關配套措施，使「人口販運防制法」更能與國際接軌。

2. 該法修正重點：

(1) 考量國際間部分國家，已將利用被害人從事犯罪活動並加以剝削，列為勞動剝削的態樣之一，因此修正定義，將使被害人遭受他人利用且剝削而有「實行依我國有法律有刑罰的行為」，納入勞動剝削範圍。

(2) 增訂疑似被害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得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使救濟程序更迅速。又為利外籍被害人留臺謀職，提高作證或指認加害人的意願，並修正為核發 1 年期的居留許可；另為提供需要安置服務的本國籍或外籍被害人多元選擇，也增訂非機構式(家園)

之安置服務，期能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

- (3) 為強化避免柬埔寨事件再重演，新增犯罪份子如剝削並利用被害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的行為，最低可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也新增犯罪份子如果意圖剝削，以強暴、脅迫、詐術等不法手段而進行招募運送容留等不法作為，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害人如未滿 18 歲，更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期能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

## (二) 深化境外雇用漁工之勞動權益保障

1. 持續勞動檢查，落實法規之執行：持續執行對遠洋漁船、經營者及仲介處所之勞動檢查，查核遠洋漁船之幹部與船主是否遵守漁業相關法規及有無涉人口販運情事；國外港口持續透過外交部協洽港口國同意，增加派駐專員，另透過委託第三方驗證，補足國外港口檢查量能。
2. 訪談以被害人為中心：漁業署對檢（訪）查員及調查業務人員每年施以最少 4 小時訓練課程，並依訪查標準化作業流程告知船員受訪者資料不公開，訪談時與船主或幹部隔開，使安心受訪，必要時偕同司法警察單位，於漁港邊或海上進行船隻檢查時，進行以被害人為中心之訪談，並依照「外籍船員疑遭勞力剝削檢視表」進行評估及鑑別，篩濾外籍船員是否遭受強迫勞動之情形，以提升查察機關綜合研判及鑑別被害人之職能。
3. 強化對權宜船之管理：持續跨部會執行「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聯合查察機制」，確保 FOC 船遵

守勞動條件規定，並滾動檢討執行方式。

4. 宣導使用多元化之船員申訴管道：漁業署於勞務契約（計有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版）中，載明「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號碼；勞動檢查時發放前述申訴專線之宣傳小卡（計有中文、英文、越南文及印尼文版），並要求漁船起居艙張貼權益申訴資訊。
5. 加強漁民宣導教育：漁業署除向漁民辦理宣導活動及法規說明會外，亦於我幹部船員及船員教育訓練及定期回訓時，安排課程向渠等宣導應視外籍船員為海上工作的重要夥伴，宣傳企業社會責任意識，維持共善關係。

### **(三)優化移工權益之保障**

1. 勞動部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於 2022 年 7 月召開「家事移工勞動權益保障相關規範研商會議」，研議家事移工相關保障措施，同時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進行檢討。
2. 為保障家事移工薪資權益，2022 年 8 月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家事移工調薪方案，新聘家事移工月薪由 1.7 萬元調至 2 萬元，同一雇主工作滿 3 年續聘時，建議雇主加薪 1,000 元；同一雇主工作滿 6 年，建議再加薪 1,000 元，將持續加強落實辦理。
3. 外籍家事勞工之聘僱採許可制，現階段受僱於家庭之家事勞工雖未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惟「就業服務法」已規定外籍勞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以保障其勞動權益，其勞動條件須遵



循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及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如發生爭議，亦可申請勞資爭議調處，或依民法提起訴訟，以保障其權益。

4. 勞動部持續推動直接聘僱，除提供各語言諮詢服務外，並有一案到底專人協助雇主申請及追蹤案件進度，主動提醒雇主聘僱期間應辦事項；另直接聘僱服務中心自 2022 年 8 月開辦移工非就業服務事項諮詢服務，移工可透過四國語言(英語、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665-800)諮詢法律扶助及勞工保險等資訊，協助移工適應我國生活安心工作。

#### (四)強化通報機制及辦理預防宣導

##### 1. 交通部

- (1) 持續執行「船員涉及人口販運通報機制」並滾動修正該機制；另定期更新國際運輸工人聯盟(ITF)網站所列遺棄船員、認有危及商港或公共安全之虞之船舶，並函知相關單位、業者及工(公)會，達到加強船舶惡意遺棄之監督管理及積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 (2) 持續向觀光從業人員及民眾分別宣導通報職責及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亦協助旅館業者強化自律公約，納入性觀光案件通報責任及保護措施。

2. 警政署：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善用多元宣導管道，增進民眾對人口販運犯罪之防制概念，喚起被害人之被害意識，從而鼓勵其勇於向警方報案，據以偵辦救援。

## 四、夥伴面

### (一)持續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 1. 法務部

- (1)與各國司法互助窗口維持暢通聯絡管道，以隨時提供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檢察官有關司法合作事務的協助；另與司法警察機關、相關駐外單位之移民、法務秘書或聯絡官保持密切聯繫，以建立溝通橋樑，即時掌握人口販運案件情資。
- (2)持續與各國推動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及協定（議）或備忘錄，以促進跨國共同打擊犯罪之效率與成效。與我國未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之國家向我國請求刑事司法互助時，仍可依我國刑事司法互助法相關規定，在互惠原則基礎上，積極協助他國偵辦是類案件，以有效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並強化與他國執法機關之聯繫合作。

#### 2. 警政署

- (1)推動國際警政合作相關協議（備忘錄）平臺及駐外警察聯絡官網絡，加強國際執法合作並與駐在國警方或民間團體交換犯罪情資，溝通跨國(境)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及防制對策。
- (2)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與當地勞政、社政等機關保持密切橫向聯繫，透過共同查察及宣導作為，積極發掘案源，並借重防制人口販運民間團體之專業、經驗及資源，協同推展教育訓練及預防宣導工作，俾強化雙邊夥伴關係。

### (二)維持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防制人口販運

1. 自 2014 年開始對於地方政府執行人口販運工作實施

考核，由警政署、移民署、勞動部及民間專家學者共同辦理，實施 8 年以來，各地方政府執行工作成果漸入佳境，將持續辦理督導工作事項。

2. 為落實「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內政部已訂定「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強化行政部門與司法警察人員於受理外籍船員申訴案件之敏感度，並加強權責分工與協力合作機制，俾利打擊犯罪，確保疑似被害船員獲得即時、明確、完整、安全的服務。

### (三)協力實施「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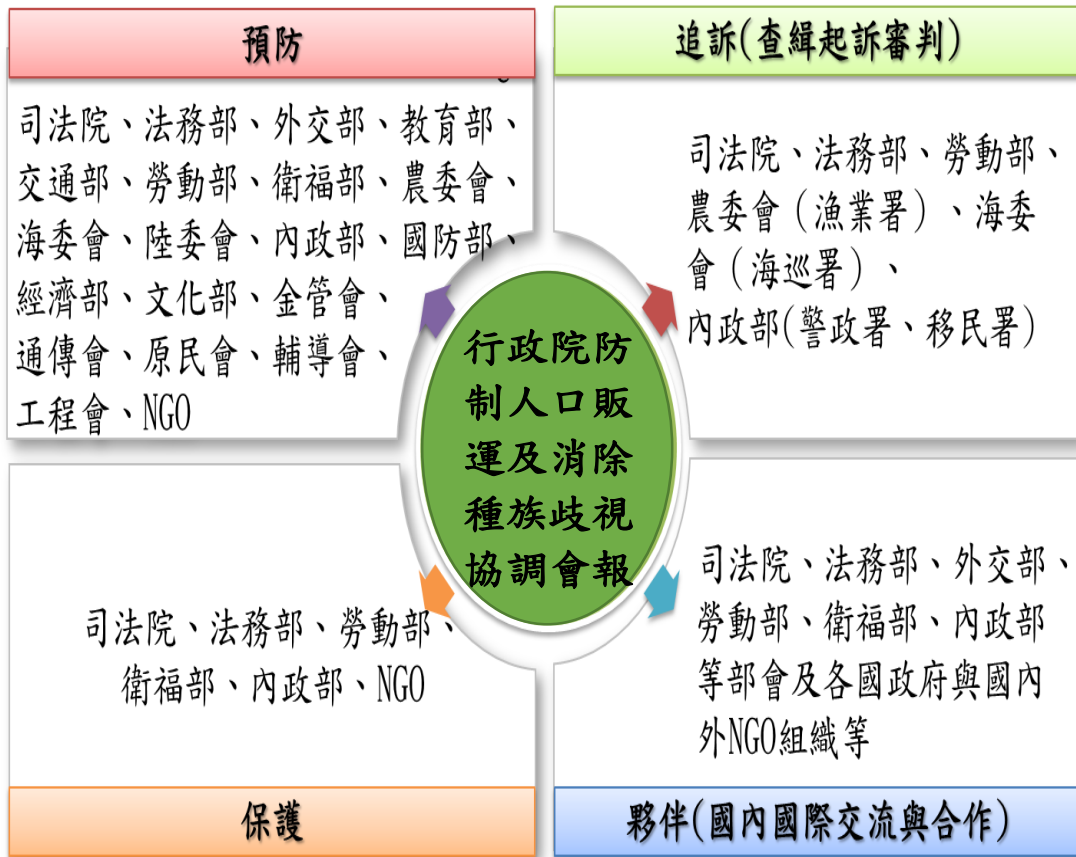
1. 移民署每 2 年研訂反剝削行動計畫，整合資源並加強中央各機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促使地方政府配合或參考中央規劃策略據以執行。
2. 有關「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包含檢討柬埔寨事件之不足處及各界所提我國防制人販運工作須待強化之關鍵問題，如外國學生、漁工及家事移工等權益保障，由中央各機關提出具體措施，並持續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進行追蹤管考。

## 伍、結語

我國政府目前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已獲得具體成效，雖然近年來我國發生遠洋 FOC 船漁工事件、外國學生之勞力剝削事件，以及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從事詐騙等情事，為積極消弭人口販運犯行，杜絕人口販運案件發生，我國透過訂定「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以及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方式，健全防制體系，並由各機關與民間團體協力執行並密切合作，且持續滾動檢討，強化人口販運之防制。

展望未來，除持續提升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並積極救援人口販運被害人，「人口販運防制法」三讀通過後，除對被害人有更周延及多元之安置處遇外，更擴大打擊人口販運之範圍，不論是犯罪集團利用被害人從事犯罪行為或犯罪集團從事販運行為，皆有法可罰，以防堵犯罪發生於未然。此外，持續強化公部門及民間團體之有效協調，並與社會各階層密切合作，以共同推動永續預防，使打擊人口販運犯行與保護被害人措施雙管齊下，以實現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並彰顯我國人權立國之憲法精神。

圖表 1：「臺灣防制人口販運跨域合作機制」



圖表 2：2009 年至 2022 年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  
販運案件數

案件數 年度	移送 總件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件數	性剝削 件數	器官摘除 件數
2009	88	46	42	0
2010	123	77	46	0
2011	126	73	53	0
2012	148	86	62	0
2013	166	84	82	0
2014	138	51	87	0
2015	141	44	97	0
2016	134	40	94	0
2017	145	37	108	0
2018	133	38	95	0
2019	143	32	111	0
2020	159	29	130	0
2021	107	21	86	0
2022	161	75	85	1

(資料提供：各司法警察機關 彙整單位：移民署)

圖表 3：2009 年至 2022 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案件數

年度	件數	人數	案件類型			
			勞力剝削		性剝削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09	118	335	35	102	83	233
2010	115	441	41	110	76	346
2011	151	437	72	179	80	259
2012	169	458	34	57	136	408
2013	127	355	84	246	46	103
2014	102	184	21	52	88	153
2015	63	148	12	25	52	127
2016	64	166	17	44	50	128
2017	87	248	19	66	68	182
2018	71	113	24	40	47	73
2019	71	122	14	22	57	100
2020	78	132	18	31	63	105
2021	58	78	14	26	44	52
2022	153	325	78	175	68	138

註：案件類型自 2009 年 6 月起以複選統計，因此有案件總數與分類數加總不同之情形。

（資料提供：法務部 彙整單位：移民署）

圖表 4：2009 年至 2022 年判決人口販運案件數

單位：人

科刑	六月以下	逾六月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拘役	罰金	免刑	合計
2009	256	50	30	4	7	1	13	0	6	1		376
2010	192	37	34	4	19	0	1	1	8	4		300
2011	98	15	27	5	17	2	1	0	6	2	1	174
2012	144	16	27	3	32	2	3	0	11	62	0	300
2013	155	21	36	5	41	4	2	-	4	1	1	270
2014	97	10	20	6	30	2	1	3	5	1	0	175
2015	103	10	14	1	29	1	0	1	2	2	0	163
2016	96	13	23	4	21	0	3	1	1	0	0	162
2017	18	4	10	3	23	0	0	2	2	0	0	62
2018	9	2	14	2	21	0	2	0	0	0	0	50
2019	7	2	15	5	18	2	1	0	0	0	0	50
2020	5	4	12	1	26	1	5	1	0	0	0	55
2021	3	5	22	9	23	3	7	0	1	0	0	73
2022	4	6	21	9	29	0	3	0	0	0	0	72

(資料提供：法務部 彙整單位：移民署)



圖表 5：2009 至 2022 年查處違法聘僱類型及件數

年度件數		違法聘僱類型			
		非法 容留 外國 人	聘僱未經 許可或他 人申請之 外國人	以本人名 義聘僱外 國人為他 人工作	指派外國 人從事許 可以外之 工作等
2009	罰鍰件數	152	582	12	410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16			
2010	罰鍰件數	186	777	26	545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33			
2011	罰鍰件數	255	960	17	746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97			
2012	罰鍰件數	305	1,136	14	768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61			
2013	罰鍰件數	376	1,450	13	897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227			
2014	罰鍰件數	317	1,224	20	689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74			
2015	罰鍰件數	370	1,372	16	848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51			
2016	罰鍰件數	390	1,563	10	664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63			
2017	罰鍰件數	465	1,830	10	554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67			
2018	罰鍰件數	495	1,708	3	556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83			
2019	罰鍰件數	981	3,563	13	723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203			
2020	罰鍰件數	910	2,171	4	701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81			
2021	罰鍰件數	724	1,830	13	750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53			
2022	罰鍰件數	459	1,302	8	249
	廢止雇主許可件數	138			

(資料提供：勞動部 彙整單位：移民署)

圖表 6：2009 年至 2022 年查處仲介違規類型及件數

違法類型 年度件數		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	未善盡受任事務 致僱主違反法令	非法媒介(含非法個人或法人)
2009	罰鍰處分件數	110	52	92
	停業處分家數	10	0	10
2010	罰鍰處分件數	22	52	62
	停業處分家數	2	1	17
2011	罰鍰處分件數	21	58	81
	停業處分家數	6	1	18
2012	罰鍰處分件數	23	60	73
	停業處分家數	12	3	9
2013	罰鍰處分件數	16	64	106
	停業處分家數	5	2	14
2014	罰鍰處分件數	5	65	98
	停業處分家數	8	5	13
2015	罰鍰處分件數	2	83	109
	停業處分家數	2	1	10
2016	罰鍰處分件數	6	58	110
	停業處分家數	4	0	7
2017	罰鍰處分件數	6	65	115
	停業處分家數	5	0	6
2018	罰鍰處分件數	4	77	123
	停業處分家數	1	0	2
2019	罰鍰處分件數	15	65	134
	停業處分家數	7	0	4
2020	罰鍰處分件數	15	81	106
	停業處分家數	12	0	6
2021	罰鍰處分件數	15	84	113
	停業處分家數	11	0	4
2022	罰鍰處分件數	10	115	123
	停業處分家數	7	0	1

(資料提供：勞動部 彙整單位：移民署)

圖表 7：2009 年至 2022 年安置外籍被害人統計表

安置性別. 國籍 年度. 剝削類型		新收 安置 人數	性別		國籍								
			男	女	印 尼	越 南	泰 國	菲 律 賓	大 陸 地 區	柬 埔 寨	孟 加 拉	印 度	其 他
2009	遭性剝削	85	0	85	45	12	1	0	27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44	71	173	120	73	6	14	0	9	22	0	0
	合計	329	71	258	165	85	7	14	27	9	22	0	0
2010	遭性剝削	45	5	40	14	4	6	2	19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79	61	218	147	71	6	37	2	13	2	1	0
	合計	324	66	258	161	75	12	39	21	13	2	1	0
2011	遭性剝削	56	0	56	20	1	1	1	33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63	90	173	155	83	9	13	0	0	3	0	0
	合計	319	90	229	175	84	10	14	33	0	3	0	0
2012	遭性剝削	152	0	152	131	1	0	0	20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310	66	244	225	59	1	23	0	2	0	0	0
	合計	462	66	396	356	60	1	23	20	2	0	0	0
2013	遭性剝削	121	0	121	110	1	0	1	9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45	47	198	166	64	6	7	0	0	0	0	2
	合計	366	47	319	276	65	6	8	9	0	0	0	2
2014	遭性剝削	86	0	86	67	4	2	0	13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206	52	154	95	61	4	43	2	1	0	0	0
	合計	292	52	240	162	65	6	43	15	1	0	0	0
2015	遭性剝削	64	0	64	53	4	0	1	6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122	64	58	83	29	0	10	0	0	0	0	0
	合計	186	64	122	136	33	0	11	6	0	0	0	0
2016	遭性剝削	40	5	35	21	0	10	3	6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116	64	52	55	30	0	30	0	0	0	0	1
	合計	156	69	87	76	30	10	33	6	0	0	0	1
2017	遭性剝削	61	9	52	14	5	39	3	0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135	53	82	94	14	6	18	0	0	3	0	0
	雙重剝削	12	0	12	1	1	0	10	0	0	0	0	0
	合計	208	62	146	109	20	45	31	0	0	3	0	0
2018	遭性剝削	29	1	28	15	8	4	0	0	0	0	0	2
	遭勞力剝削	79	35	44	59	15	0	4	0	0	1	0	0

	雙重剝削	12	0	12	11	1	0	0	0	0	0	0	0
	合計	120	36	84	85	24	4	4	0	0	1	0	2
2019	遭性剝削	30	0	30	11	8	11	0	0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61	24	37	43	11	0	4	0	0	0	0	3
	雙重剝削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92	24	68	55	19	11	4	0	0	0	0	3
2020	遭性剝削	38	0	38	11	4	23	0	0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64	32	32	24	30	0	10	0	0	0	0	0
	遭雙重剝削	6	0	6	6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8	32	76	41	34	23	10	0	0	0	0	0
2021	遭性剝削	36	0	36	20	16	0	0	0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70	51	19	28	41	0	1	0	0	0	0	0
	遭雙重剝削	15	0	15	14	1	0	0	0	0	0	0	0
	合計	121	51	70	62	58	0	1	0	0	0	0	0
2022	遭性剝削	16	0	16	4	9	3	0	0	0	0	0	0
	遭勞力剝削	32	17	15	7	4	0	5	0	0	0	0	16
	遭雙重剝削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合計	49	17	32	11	14	3	5	0	0	0	0	16

(資料提供：勞發署及移民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

圖表 8：2019 年至 2022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漁業部分)訪談統計表

年度	統計數	國內港口	國外港口	公海登檢	總計
2019	船員數	468	193	59	720
	漁船數	82	75	43	200
2020	船員數	560	95	3	658
	漁船數	102	20	2	124
2021	船員數	550	55	0	605
	漁船數	98	12	0	110
2022	船員數	1,371	50	21	1,442
	漁船數	351	9	13	373

(資料提供：漁業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

圖表 9：2019 年至 2022 年經營者(漁業部分)違規處  
分情形統計表

違規樣態	年度	違規 件數	累計罰鍰 金額 (萬元)	累計收照 月數(月)
未經許可僱用	2019	98	1,259	24
	2020	126	1,234	-
	2021	33	349	-
	2022	17	115	-
違反工資相關規定	2019	5	110	3
	2020	7	155	6
	2021	7	155	6
	2022	2	45	-
違反工時相關規定	2019	1	-	3
未置備工資清冊	2019	1	5	-
	2020	2	10	-
	2021	2	10	-
從事與漁業無關之勞動	2020	1	5	-
未依規定對非我國籍船員負監督 管理之責	2020	3	35	-
	2021	4	40	-
	2022	3	40	1
非我國籍船員發生傷亡或其他重 大急難事件未依規定即時通報相 關單位	2020	4	100	8
	2021	1	25	-
契約期滿未重新簽訂契約	2020	1	5	-
違反生活相關規定	2021	1	9	-
未確保非我國籍船員於船上享有 同職務之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	2021	1	10	-
未使用規定之契約範本	2021	1	17	-

(資料提供：漁業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

圖表 10：2019 年至 2022 年仲介業者(漁業部分)遭查獲違規及核處之案件統計表

違規樣態	年度	違規件數	罰鍰金額(萬元)
未經許可僱用	2019	1	200
	2020	0	-
	2021	0	-
非法仲介	2019	1	400
	2020	0	-
	2021	0	-
違反工資相關規定	2019	4	420
	2020	3	300
	2021	0	-
	2022	1	200

(資料提供：漁業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

圖表 11：2019 年至 2022 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漁業部分)之 1955 申訴案件處理成果統計表

1955 申訴 案件	案件數					辦理情形		
	結案 數	尚在 處理	非本國籍漁 船僱用船員 申訴案件數	漁船資料 不齊或無 漁船資訊	總件 數	取回 薪資	取回保證金 (新法實施前)	取回 護照
2019	35 件	7 件	7 件	-	49 件	30,713 美元	8,759 美元	25 本
2020	44 件	4 件	27 件	-	75 件	31,138 美元	3,600 美元	19 本
2021	20 件	20 件	18 件	-	58 件	32,237 美元	1,400 美元	14 本
2022	42 件	13 件	8 件	1 件	64 件	11,324 美元	0 美元	13 本

(資料提供：漁業署 彙整單位：移民署)